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8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仲彬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仲彬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蔡仲彬於民國112年5月11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區永興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7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遵守道路交通號誌及標線之指示，且應在遵行之車道內行駛，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而逆向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精神不繼，貿然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至對向車道，適有詹玉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對向車道行經至此處，二車因此發生碰撞，致詹玉女當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胸骨併雙側肋骨多處骨折、顏面骨骨折、腰椎骨折、骨盆骨折、雙側股骨骨折等傷害，迄今其左髕髌白骨折併反覆性脫臼、左側坐骨神經損傷、第一腰椎/第三腰椎爆裂性骨折合併不完全性脊髓損傷、雙下肢癱瘓，需包尿布包覆與輪椅輔助，已達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肢體機能之重傷害程度。蔡仲彬於肇事後犯罪被發覺前，託人致電報警，並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自首而接受裁判。

01 二、案經詹玉女委由姚升元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2 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言詞及書面陳述等各項證據資料，關於被
05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
06 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
07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43至45頁），本院
08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
09 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
11 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
12 具證據能力。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
14 理中坦承不諱（發查卷第75至77頁、他卷第24頁、本院卷第
15 46至47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詹玉女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
16 指訴明確（他卷第23至25），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17 局交通分隊職務報告（發查卷第1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8 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9 (二)、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發查卷第13至20、57至
20 5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52張（發查卷第23至48
21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發查卷
22 第49至54頁）、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2張（發查卷第61
23 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NJZ-6516號車輛詳細資料報
24 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發查卷第63至67頁）、中國醫藥大
25 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他卷第13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26 醫院113年8月13日院醫事字第1130011187號函暨檢附之告訴
27 人病歷0份（他卷第37至490頁）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自白
28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
29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

01 罪。

02 (二) 又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被告託人致電報警，並報明肇事
03 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乙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4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5 形紀錄表附卷可稽（發查卷第49、55頁），堪認被告係對
06 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07 定減輕其刑。

08 (三) 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本應恪遵行車相關規
09 定，避免造成自己與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之危險，竟
10 因疲勞駕駛、精神不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甚且跨越分
11 向限制線而逆向行駛，撞擊行經該處之告訴人，肇致本案
12 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前揭重傷害，對告訴人及其家人之日
13 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影響甚鉅；又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應負
14 全部肇事責任，犯罪情節難謂輕微；復酌以被告因賠償數
15 額差距，故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
16 尚未經彌補，所為殊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17 始終坦承犯行，尚能直承錯誤，非無悔意，兼衡被告於本
18 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9 狀（本院卷第4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黃于娟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